

## 附件 1

# 第 33 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 创作活动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科技艺术作品应以艺术的形式展现出新时代青少年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表达青少年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本届活动主题为“科创筑梦·绘见未来”，参与作品要主题鲜明、创作新颖、构思独特、技法高超，具有一定的科技内涵和艺术创造性。

### 二、参与组别

幼儿组（幼儿园）、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中专、职高、技校）。

### 三、绘画类别

分为水粉、水彩、蜡笔画、国画、油画、素描、钢笔画、铅笔画。

### 四、活动要求

1. 作品背面须粘贴由申报平台导出的带有作品编号的报名表，参与选手及辅导教师均须手写签字。
2. 每名参与选手只限报一件作品，每个作品只限填写一位

辅导教师，多报不予评选。

3. 参与作品坚决杜绝抄袭他人作品，活动组委会一经发现，将取消参与资格并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作品要求

1. 作品尺寸规格为4开（长52.5cm×宽37.6cm），其中国画尺寸为3尺（长100cm×宽55cm）。

2. 参与作品无需装裱。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评：

（1）实物作品未粘贴由申报平台导出的带有作品编号的报名表。

（2）参与选手及辅导教师未在报名表手写签字。

（3）申报信息与作品信息不一致。

（4）作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

（5）作品内容出现科学性错误。

（6）作品内容把科学和神话混淆、引入鬼神迷信故事内容。

（7）抄袭他人作品。

## 六、评审标准

1. 想象力：选题、创意和新颖程度。

2. 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3. 完整性：科技与艺术相结合。

4. 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绘画技巧。

## 七、评审办法

活动组委会将聘请省内著名科技专家、艺术专家担任评委，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评选。

## 八、奖励办法

1. 奖项设定。本届活动设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奖、入围作品奖、参与奖。

2. 评奖比例：根据作品质量，初评后进入终评的作品获奖比例为最佳作品奖 10%、优秀作品奖 20%、入围作品奖 30%、参与奖 40%，根据作品质量可上下浮动 2%。

3. 本届活动设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等奖项。活动组委会根据各地组织上报作品的数量和质量综合评定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其中优秀辅导员奖项从获得最佳作品奖的辅导教师中评选产生。

4. 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